

关于暂停从伊拉克进口禽类及其产品的紧急通知

(2006年2月7日国家质检总局国质检明发[2006]11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检验检疫局,宁波、厦门、深圳、珠海检验检疫局:

2006年2月2日,伊拉克农业部兽医局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(OIE)通报其境内鸡、鹅、火鸡和鸭发生H5亚型禽流感,估计最初感染时间为2006年1月18日。为防止该病传入我国,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现紧急通知如下:

一、暂停直接或间接从伊拉克输入禽类及其产品,停止签发从伊拉克进口禽类及其产品的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,撤销已经签发的从伊拉克进口禽类及其产品的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。

二、2006年1月18日(含1月18日)后启运的来自伊拉克的禽类及其产品,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2006年1月18日前启运的,经检测禽流感合格后放行。

三、要加强对来自伊拉克入境人员的体温检测、健康申报、医学巡查等工作,对申报或现场查验发现有发热、咳嗽、头痛、全身不适等症状的人员要仔细排查,对可疑病倒要及时送指定医疗机构进一步诊疗;对密切接触者要发放《就诊方便卡》,以便医疗机构对持有《就诊方便卡》者给予优先诊疗。

四、禁止邮寄或旅客携带来自伊拉克的禽类及其产品进境,一经发现,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

五、在途经我国或在我国停留的国际航行船舶、飞机和火车等运输工具上,如发现来自伊拉克的禽类及其产品,一律作封存处理;其交通员工自养自用的禽类,必须装入完好的笼具中;其废弃物、泔水等,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,不得擅自抛弃。

六、凡截获非法进境的来自伊拉克的禽类及其产品,一律在就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。

七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在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,请及时报告总局。